**关于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**
 2018年，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[2018]32号），提高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全面推进兰州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

甘肃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[2018]32号）印发后，我们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和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组织专门力量，起草了《兰州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。
 二、积极开展扶贫预算绩效管理
 2018年，我区首先对扶贫项目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将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，对扶贫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，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机制，扶贫项目安排要坚持现行脱贫目标和标准，在“量力而行”的前提下“尽力而为”；扶贫资金安排要瞄准薄弱环节，解决突出问题，切实使资金安排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受益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工作

**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、夯实绩效管理思想基础**

充分落实预算资金使用和实施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牵头做好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内部审查工作，根据支出项目特征不断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并充分量化绩效考核指标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工作节点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和申报工作，确保编报材料格式、内容、质量等内容符合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。

**（二）实现部门联动，加强绩效管理预算约束**

各部门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预算时，为保证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将绩效关口前移，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

财政部门在审核环节，要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批复；在预算执行环节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通过加强监测，科学调度资金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；在预算执行完毕后，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抽查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强化绩效责任约束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**（三）强化激励体制、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**

把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效能问责相结合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，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低效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资金支持。激励各部门改进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而不断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公信力。

**（四）打造阳光财政、聚焦绩效管理全面公开**

建立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，逐年扩大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和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范围。多方全面参与，充分发挥人大、政协、财政、审计的联动机制，大力培育社会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队伍，发挥行业优势、吸纳公众意见，共同参与绩效管理。积极推进信息全面公开。打造透明预算，通过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的全公开，强化各部门“花钱问效”的责任意识。保障资源配备，加强绩效管理的机构、人员、信息等资源配置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供保障。